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

承辦人：小隊長阮志銘

電話：(02)80243033 分機5855

傳真：(02)22269496

電子信箱：R12274@ntpd.gov.tw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1455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有名(王文玲)無主屍體公告、屍體通報單、相驗屍體證明及照片影本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蘆洲分局111年10月31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14476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死者係於111年10月29日上午7時50分許在蘆洲區中山一路120巷7弄13號內為民眾發現死亡，業經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以下稱新北地檢署)吳檢察官宗光偕同蔡法醫師勝州相驗完竣，惟迄今均無家屬出面認領，遺體現冰存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三、為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，提升無名屍身分查詢及比對效益，請新北地檢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附之「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」內e化案號(本件受理報案e化案號為Z111109ADE41T45)，填列於「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」無名屍相關欄位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市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司法組)(均含附件)

局長黃宗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145502731號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報表、相驗證明書及
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王文玲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
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- 二、本局蘆洲分局111年10月31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14476548號
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蘆洲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人：
警員陳浩偉、聯絡電話(02)22813533。

局長黃宗仁

小 心 勿 誤